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邵祖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邵祖敏（简历见附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邵祖敏，男，52岁。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东航国际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东航国际金融(香港)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、东航旅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航集团”）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股份”）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20年7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审计部总经理，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监事，2021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监督追责办公室主任，2024年4月起任东航股份监事，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邵祖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拥有高级审计师职称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。